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44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15次（7月2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1片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第1、2、3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以上為第2案)、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3案)、鄭執行秘書



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6月)」第2次確認同意認可，請函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確認作業，因本案修正內容已涉及原審查通過環評書件內容，應再提會審查。
- 三、「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3年6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四、「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28地號等3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6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研發總部)第 9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一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請將原環評書件監測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照，加以分析說明。
二	請納入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許可文件影本。
三	請原環說書工七全區與本案之環境監測點位、頻率及項目等之關連性以圖示說明納入。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適法性補充不足：</p> <p>(1) 本案稱配合政府政策，應補充具體文件。</p> <p>(2) 總獎勵容積值（A 區 34.36%、B 區 47.17%）<1.5 倍，是否屬實。</p> <p>(3) 本案能否以扣除公益設施後之三項指標來計算，應補充說明。</p> <p>(4) 土壤檢測點位置應標示，並補充原工廠製造程序確無煉鋼爐及爐渣堆置與掩埋等之證明文件。另建議進行深層土壤之檢測，以確保廠址無土壤污染之虞。</p> <p>(5) 本案應符合新北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規定，不宜再申請銀級綠建築之容積獎勵（6%）。各項綠建築指標應補充具體量化評估數據，且宜參照 2012 年版本修正。</p>
二	<p>本案棄土方量仍偏高，應檢討降低（如減少地下室每層高度等），並說明本次土方量不減反增之原因。另棄土外運時宜有抽樣檢測之機制，以確保土壤安全。另舊有建物及 B 區樣品屋拆除時應實施綠色拆除，以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p>
三	<p>雨水回收計算應詳實檢討修正。污水處理廠設置兩座且規劃於地下 5 層，應再檢討規劃期程，建議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為優先考量。</p>
四	<p>公共停車位規劃應更嚴謹設置，以符合使用需求。並補充公共停車場營運計畫及營運設備配置圖。另巴士營運計畫之經費來源等應更完整納入。</p>
五	<p>本案基地位於人口密集區，建議評估設置噪音、粉塵監測看板，以利監督。另行人風場仍應補充具體減輕對策，並以模擬說明納入。</p>
六	<p>跨堤天橋建議設於 D 區，將堤內公園與堤外生態公園串聯，以增加公眾可及性及使用方便性（且可避開高壓電塔）。</p>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研發總部）第9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請將原環評書件監測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照，加以分析說明。
二	請納入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許可文件影本。
三	請原環說書工七全區與本案之環境監測點位、頻率及項目等之關連性以圖示說明納入。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請補充監測結果與原環說書環境衝擊值之間的差異比較分析。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為停止監測，故無涉污水部份，未涉及本科業務。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1-1 歷次變更內容說明，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係經 103 年 6 月 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016626 號函不予受理，請修正說明。
- 二、請補充原環說書之工七全區與本案(宏達電部分)之環境監測點位、監測頻率、監測項目之關連性，並以圖表示之。
- 三、請補充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並補充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影本。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原規劃刪除遠嘉並新增日通營建(新竹市)，本次確定刪除國際、亞太並新增興磊、世芳，土石方運往興磊、世芳、遠嘉、長聯富等 4 處樹林區土資場，請依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適法性補充不足： (6) 本案稱配合政府政策，應補充具體文件。 (7) 總獎勵容積值（A 區 34.36%、B 區 47.17%）<1.5 倍，是否屬實。 (8) 本案能否以扣除公益設施後之三項指標來計算，應補充說明。 (9) 土壤檢測點位置應標示，並補充原工廠製造程序確無煉鋼爐及爐渣堆置與掩埋等之證明文件。另建議進行深層土壤之檢測，以確保廠址無土壤污染之虞。 (10) 本案應符合新北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規定，不宜再申請銀級綠建築之容積獎勵（6%）。各項綠建築指標應補充具體量化評估數據，且宜參照 2012 年版本修正。
二	本案棄土方量仍偏高，應檢討降低（如減少地下室每層高度等），並說明本次土方量不減反增之原因。另棄土外運時宜有抽樣檢測之機制，以確保土壤安全。另舊有建物及 B 區樣品屋拆除時應實施綠色拆除，以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	雨水回收計算應詳實檢討修正。污水處理廠設置兩座且規劃於地下 5 層，應再檢討規劃期程，建議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為優先考量。
三	公共停車位規劃應更嚴謹設置，以符合使用需求。並補充公共停車場營運計畫及營運設備配置圖。另巴士營運計畫之經費來源等應更完整納入。
四	本案基地位於人口密集區，建議評估設置噪音、粉塵監測看板，以利監督。另行人風場仍應補充具體減輕對策，並以模擬說明納入。
五	跨堤天橋建議設於 D 區，將堤內公園與堤外生態公園串聯，以增加公眾可及性及使用方便性（且可避開高壓電塔）。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 A 區、B 區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超過審議規範，宜再檢討(只能扣除免計樓地板面積之部分)。
- 二、綠建築規劃仍宜依 2012 年版本。
- 三、污水處理設施設在地下五層，面積 A、B 區分別為 170 及 780m²，但此為臨時性需求，施工完成應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故應可減少此部分之土方量。
- 四、雨水回收計算：A、B 兩區分別為 6.07T/日及 16.34T/日，但需要之澆灌水量分別為 22T/日及 62T/日，則雨水回收量不足，不符合需要，宜補充說明。
- 五、表 7.1.2-1 及表 7.1.2-2 中有關建築基礎工程及結構工程不一致，請修正。
- 六、銀級綠建築標章不宜再申請獎勵。
- 七、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大 120.49m³，請指出增加的範圍 (A 區) 及位置。
- 八、土方計算差異 7,500m³，請說明發生差異的項目。
- 九、說明書 P.5-13 圖 5.2.2-3 中，之 B1F、B2F~B4F 等形狀不一，應以固定比例 (水平與垂直，1:1) 繪製。
- 十、圖 5.2.2-2、圖 5.2.2-4 中缺指北標誌，圖 5.2.2-3 中指北標誌不明顯。
- 十一、簡報 P.4，說明書 P.8-23 製圖不正確。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值計算不應排除公益設施面積，目前比值 1,092.42% 仍大於 1,000%。
- 十三、本案若適用新北市綠色審議規範，則不應再申請銀級綠建築之容積獎勵。
- 十四、請補充舊有建物及 B 區樣品屋拆除如何實施綠色拆除以降低廢棄物，增加回收再利用。
- 十五、本案基地位於人口密集區，請評估設置噪音、粉塵監測看板之可行性。
- 十六、請再評估降低開挖深度，以減少餘土產生量。
- 十七、有關本計畫開發量體，是否能以扣除“公益設施”後之三項指標來計算，建議補作說明，(如，本“公益設施”係屬圖書館及派出所，而與其它類似案例之計算，因而不同或其它原因)。
- 十八、派出所之停車空間及動線；以及住戶之動線與開放空間之整體動線交通是否有所衝擊，敬請補充說明 (如 P.5-13、B5F 區、B 區)。
- 十九、總獎勵容積值為何？(是否為 A 區 34.36%，B 區 47.67%) < 1.5 倍。
- 二十、高壓電纜線離 A 區住戶較近，有否安全標準規定，敬請補充。
- 二十一、銀級獎勵建議取消，(法規之前後申請程序)。
- 二十二、應補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以確認原廠址之基地無土壤污染，若有局部污染該提相關土壤除污規劃，請補充採樣點位置圖。
- 二十三、高壓電線與 A 棟的距離應標明，且補充其電磁波對 A 棟居民無害的評估。
- 二十四、C 棟公共圖書館是否提公共停車空間，以供使用公共設施者停車使用。
- 二十五、跨堤天橋建議考慮改設於 D 區，將堤內公園與堤外生態公園串聯，增加公眾的可及性及使用方便性。

- 二十六、雨水收集分為 A 區及 B 區，惟雨水皆收集至地下筏基，雨水有部份作為綠化澆灌，請考量是否部份雨水收集至一樓貯槽直接利用，以利節能減碳之效果。
- 二十七、剩餘土石方量仍高達 25 萬立方公尺宜再思索減量之措施。
- 二十八、建議再考量是否可以再減少土方開挖量？
- 二十九、行人風場影響之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為何？其減輕之成效為何？建議補充模擬之。
- 三十、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管理之便利性及有效性為何？
- 三十一、開挖工程及建築基礎支撐工程階段所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是否合理？
- 三十二、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提及本場址地下水 TOC 及 $\text{NH}_3\text{-N}$ 值偏高是鄰近地下水質背景之特性造成，請提出證明及本區之地下水流向。另外，仍建議應補充本案對地下水水量及水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三、請補充本案原先工廠製造程序確實無煉鋼爐及爐渣堆置與掩埋之證明。土壤檢測只針對表土及裏土是否符合本案之特性？是否應針對更深層之土壤進行檢測？以利本案之推動？
- 三十四、污水處理廠設置地下 5 層，其維管之後續規劃宜檢討，並所謂接管後之用途宜說明。
- 三十五、雨水系統之使用規劃洗地下停車場，每日清洗乙次，宜說明其合理性及硬體管線之佈置。目前規劃之使用量 62 噸/day 遠高於 22 噸/day 之回收量，宜說明其合理性。
- 三十六、本案依 98.12.31 之核算基準是否合法，宜解釋。
- 三十七、審議規範中並未提到公益用途不計入，計算標準宜更正。
- 三十八、本案屬都市更新案，簡報第 8 頁述及係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辦理，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書函。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建請詳細補充本案公共停車場營運計畫及營運設備配置圖。
- 二、報告書 8-11、8-12 頁巴士營運計畫之營運計畫及經費來源計算過程請再補充完整，俾利確定可供居民使用。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補正資料，未涉及污水部份。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第 1 點有關綠建築獎勵，答復內容為：「本案係於 99 年 2

月 12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惟本案係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後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故不宜再申請 6% 銀級綠建築獎勵。

- 二、本案屬商業區，其商業/住宅之比值為何？且如何分配，應以表詳列之。不應只如表 5.2.2-2 僅列空間用途。
- 三、報告書內之前次環說書件內容與本次環說書件內容對照表及表 5.1-2 有多筆數據誤植，請確實校對。
- 四、減少挖深何以土方量增加，且剩餘土石方量高達 25 萬 2,000 立方公尺，不僅沒有減少外運土石方量(前次規劃 244,500 立方公尺)，對環境及交通衝擊大。
- 五、A 區及 B 區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為 1,039.84%、1,110.70%(全區為 1,092.42%)，均高於指標值 1,000%，雖扣除公益設施面積後，其 A 區及 B 區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降為 1,019.93%、983.43%(全區為 992.85%)，惟 A 區仍高於指標值，應再檢討。
- 六、本案規劃戶數為由 546 戶減為 484 戶，惟實設汽車位仍維持前次規劃 837 席(其中 B 區戶數為 357 戶，規劃汽車位達 648 席)，對附近交通衝擊大；另減少 62 戶，計畫引進人口亦仍維持 7,139 人，原因為何？請說明。
- 七、承上，戶數減少，人口數不變，實設汽車位亦不變，則實設汽車位如何計算？應詳列計算式。公益設施汽機車位與前次規劃相同，委員關切問題未正面回應。
- 八、請將本案 A、B 區之商場、公益設施、一般事務所及住宅戶數列表說明；另 7.5.1 節交通需求預測之戶數與表 5.1-2 及表 5.2.2-1 之內容前後不一，請確認。
- 九、本案係於 102 年(西元 2013 年)送件，綠建築規劃內容仍應依 2012 年版本撰寫，且未將綠建築量化指標評估納入報告書，應重新修正。
- 十、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公益設施、辦公室及店舖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張盛環

出席委員：

張盛環(主席)

林錫山

吳豐原

李國華

林錫山 孫惠文

吳豐原 陳俊成

李國華 洪啟軍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蕭再安

林錫山

列席委員：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林錫山 蕭再安

列席委員：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

林錫山 蕭再安